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清申 200 号

申请人：上海宝益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17 号楼 B1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P701X。

诉讼代表人：钱宇瑾，上海宝益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佳薇，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宝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9楼9003室-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JCDD4C。

法定代表人：唐秀兰。

申请人上海宝益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益能公司）以重庆宝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物供应链公司）存在依法解散事由但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进行了依法审查，并组织进行调查询问。

本院查明：宝物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宝益能公司，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等。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破 9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宝益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12 月 11 日，该院指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宝益能公司管理人。2024 年 9 月 1 日，宝益能公司管理人代表宝益能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解散宝物供应链公司。宝物供应链公司解散后，宝物供应链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宝益能公司在审查时陈述因无法接管到资产、财务账册资料，无法对宝物供应链公司开展自行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被股东会决议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有权申请强制清算。宝益能公司系宝物供应链公司股东，在宝物供应链公司依法被决议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有权依法申请对宝物供应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此，宝益能公司对宝物供应链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宝益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重庆宝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爽
审 判 员	夏兴芸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吴跃辉
书 记 员	骆晓倩